

比例、定额与实支：唐代州县官员俸料分配探析^{*}

吴姚函

内容提要：唐代官员俸禄包括官禄、俸料、职田、力役及其他类型。州县官员的俸料在唐前后期有显著变化。唐前期俸料大致按比例分配，由于可供分配数和员额时有变化以及地方长官决策的影响，俸料分配具有灵活性。安史之乱后，大历、贞元和会昌改革明确了按定额分配的俸禄制度。在藩镇体制逐渐形成和两税三分的背景下，留州钱中的“州县官正料钱”供俸料分配，但州县并未完全按照中央定额实际支给，而是存在因财政困难无法发放或俸料远超定额的情况，因此朝廷多次下敕诏支援或限制部分州县。从正史、墓志、诗文等材料可知，部分藩镇下的州县并不遵循国家旧制和节度使惯俗，对俸禄的分配和管理具有自主性。从制度规定与实际情况不相合的俸禄分配状况，可窥探唐代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弹性和财权问题。

关键词：唐代　州县官员　俸料分配　实际俸禄　财政

俸禄，是古代国家给官僚群体定期发放的薪酬，俸禄制度是国家管理官员的一项重要制度。俸禄研究涉及政治史、经济史和制度史，需要研究者按照制度标准去探讨俸禄制度的运作和实际情况，亦需要按照经济标准去衡量官员收入分配的问题。有关唐代官员俸禄，前人从中央和地方的视角进行过研究，其中对于州县官员的俸禄研究有一定成果，而俸禄中的“俸料”问题尤其引人瞩目。^①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正史、墓志、诗文等材料，试对唐代州县官员^②俸料的制度分配与实际支给问题予以进一步探究。

一、唐代官员的俸料变化

陈寅恪曾在《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一文中考证元稹、白居易诗中的俸料，指出：“凡关于中央政府官吏之俸料，史籍所载数额与乐天诗文所言者无不相合。独至地方官吏（京兆府县官吏，史籍虽附

[作者简介] 吴姚函，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4，邮箱：wuyaohanabc@126.com。

* 承蒙张国刚教授的悉心指导，并承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① 唐代官员俸禄研究，始于陈寅恪的专文《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清华学报》1935年第4期）。20世纪60年代，日本学者篠山治三郎、横山裕男对中央官员、州县官员的俸额分别进行列表统计（参见篠山治三郎「唐代官僚の俸祿と生活について」『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第14卷，1962年10月；横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一」『東洋史研究』第3期，1968年12月）。20世纪80年代，阎守诚《唐代官吏的俸料钱》（《晋阳学刊》1982年第2期）、刘海峰《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2期）主要利用正史文献，整体研究了京官、州县官的俸料数额以及财政来源；罗彤华《唐代州县公廨本钱数之分析——兼论前期外官俸钱之分配》（《新史学》1999年第1期）则以公廨本钱推算出唐前期州县官的俸料钱。此后，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72—90页），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43—352页），李锦锈《唐代财政史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修订版，第3册第24—42页、第5册第243—249页），冻国栋《隋至唐前期的俸禄制度》（黄惠贤、陈锋：《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修订版，第177—182页），以及罗彤华《唐代官方放贷之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5—72页）等论著都从中央与地方视角研究了官员的俸禄制度。近年来，朱博宇《唐前期外官月料分配比例考释》（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3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73—106页）一文再次对外官的俸料分配比例进行了探究。

② 本文考察的官员指有品级、职掌、员额的正员官，非正员官暂不在论述范围内。

系于京官之后，其实亦地方官吏也），则史籍所载与乐天诗文所言者无一相合。且乐天诗文所言之数悉较史籍所载定额为多。据此可以推知唐代中晚以后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之外，其它不载于法令，而可以认为正当之收入者，为数远在中央官吏之上”，“至于地方政府官吏之俸料收入，只可随时随地随人随事，偶有特别之记载，因而得以依据证实之。若欲获一全部系统之知识，殊非易事。”^①其后学者正是从这两个方向努力：一是寻找更多传世文献中的官员俸禄材料，研究俸禄的制度定额；二是对唐前后期中央与地方官员的俸禄进行对比研究，以探寻唐代俸禄制度的规律性变化。

按照分配内容，唐代正员官俸禄主要分为官禄（以米为额，实际支给有米、粟、稻、大练、盐等形态）、俸料（以钱为额，实际支给有铜钱、绢帛、白银、盐等形态）、职田（通过自耕、租佃经营职分田，获土地收入，或物钱折给）、力役（人力服役或纳资代役，有防阁、庶仆、白直、执衣、手力课等名目）四大类。其中，官禄、职田有较为明确的定额，力役也有过专门探讨，而俸料在唐前后期的变化较大，尚存诸多遗缺，值得进一步探究。

唐代的俸料（官料钱）是国家分配给官员的钱财报酬，以保障官员除粮食以外的开销。纵观整个唐代，官员俸料的变化主要有三个趋势：

其一，俸料的名目进行过几次合并，广义上不只为基础月俸，不同时期还包含一些细项。高宗永徽时期，京官俸料由月俸、食料、杂用等细项组成。^② 开元二十四年（736）的俸禄改革，将原有之月俸、食料、杂用和属于力役的防阁庶仆钱合为一色，统称“俸料”或“月俸”。^③ 这样有利于俸料管理，减少支费混乱的局面。但唐后期又出现了很多杂项名目，因此大历十二年（777）俸禄改革将月俸、杂料、资课钱（力役的纳资代役）、纸笔钱等合为一色。^④ 但此次改革实际上并未达到完全合并的效果，如贞元三年（787）岭南俸钱仍有“手力、纸笔、园厨杂给”，^⑤开成五年（840）敕仍有“手力课、杂职课、杂给、杂料、纸笔”。^⑥

其二，在俸料的实际发放过程中，不只支给铜钱，而是“钱帛兼行”。^⑦ 唐后期，逐渐实行“见钱”（现钱）与“匹段”（绢帛）各半折估支给的政策。元和四年（809），度支上奏，州县官之正官料钱从此按京官例，一半以现钱支给，其余留州留使“杂给用钱”以折估匹段支给；元和六年，中央将留州留使钱“纳见钱”中现钱与匹段的比例调整为2:3。^⑧ 太和三年（829），部分州县俸料的支给仍为半钱半匹段。^⑨ 会昌灭佛后，铜钱量增加，文武百官俸料从会昌六年（846）四月起支现钱，先给匹段的部分以每贯实钱400文的比例折给。^⑩ 大中四年（850），重申元和定制适用于诸道州府，官员违反要受到处罚。^⑪

其三，俸料在折估成匹段支给的过程中，逐渐经历了从时估到官估的变化。^⑫ 唐代最初以时估

^① 陈寅恪：《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清华学报》1935年第4期。

^② 《新唐书》卷55《食货志五》，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96页。月俸（月料）是最基础的俸料，数额占比最大，食料、杂用为食、用之补贴。

^③ 《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81—82页。

^④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968页。

^⑤ 《册府元龟》卷630《铨选部·条制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7558页。

^⑥ 《册府元龟》卷508《邦计部·俸禄四》，第6092页。

^⑦ 关于唐代“钱帛兼行”的研究很多，参见李诞：《略论唐代的“钱帛兼行”》，《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刘玉峰：《唐代货币制度和货币流通浅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史卫：《从货币职能看唐代“钱帛兼行”》，《唐都学刊》2006年第3期；等等。

^⑧ 《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第5834—5835页。

^⑨ 《册府元龟》卷507《邦计部·俸禄三》，第6089页。

^⑩ 《册府元龟》卷508《邦计部·俸禄四》，第6094页。

^⑪ 《唐会要》卷84《租税下》，第1829页。

^⑫ 关于虚实钱与虚实估的含义、存在原因、适用范围等，参见李锦绣：《唐后期的虚钱、实钱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关于从大历虚估到元和省中估的变化，参见吴丽娱：《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关于上估、中估、下估，参见赵贞：《唐代的“三贾均市”——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实估、时价)折算支给俸料,开元十六年,“文武百官俸料钱所给物,宜依时价给”。^① 安史之乱后,在虚实钱、高物价政策之下,大历十二年规定州县官仍然“杂给准时价”。^② 元和四年州县俸料匹段要“送省轻货中估”,送尚书房支后形成中央的统一数额定制。^③ 这个定额,作为省估,比时估高,比大历官估低。俸料以省估支给,相较于时估支给,实际收入会大打折扣。文宗太和三年(829),户部尚书崔从指出“官吏俸帛常加估以给,独节度使则否”。^④ 若以 100 贯俸料定额支给,按元和十五年绢价的官杂虚估 1.25 贯/匹、省估 2 贯/匹、时估 0.8 贯/匹来估算,则普通官员能领 50 贯现钱和 40 匹(或 25 匹)绢,节度使则领 50 贯现钱和 62.5 匹绢。而京官俸料与节度使的估价差异支给,早在代宗时期已有体现,如税钱物使崔涣以上估为京官料、下估为使职料。^⑤ 奉料估价的差异,影响到唐后期的州县官、节度使俸料的实际支额。

唐代京官(中央官员)、外官(地方官员)以及逐渐形成的使职系统^⑥都有俸料,京官俸料基本是定额,相比之下,外官的俸料变化较多。外官俸料钱的来源有公廨本钱收息、户税充料钱等变化,此不赘述。^⑦ 根据《唐六典》,外官分为州县官吏、都督府都护府官吏、镇戍岳渎关津官吏三大类,^⑧ 其中以州县官吏材料最为丰富。下面将主要探究唐前期州县俸料分配比例,以及唐后期定额改革等制度规定和俸料的实际支给情况。

二、唐前期州县俸料分配比例与实支情况

武德元年(618)定禄制时,并未规定外官的俸禄,即“外官无禄”。^⑨ 贞观二年(628)诏:“外官新任,多有匮乏,准品计日给粮。”^⑩ 可见至迟在贞观年间,州县官有了俸禄。唐前期州县官俸料不像京官俸禄、州县官禄职田那样有官方定额,而是有以下基本分配原则:

第一,按州县等第序列分配,“外官以州、县、府之上、中、下为差。”^⑪ 州县分三府(京兆、河南、太原)、州(上州、中州、下州)、县(京县、畿县,上县、中县、中下县、下县),三府与普通州、京畿县与普通县,有高下之别,这些序列主要按照户数多少来划分。

第二,以官方公廨本钱^⑫为基础,其放贷营利的利息收入,减去“常食公用”(公厨、杂食等公用经费),即为所有州县正员官的俸料总数。

第三,以长官的俸料数额为基准,按特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先以长官定数,其州县少尹、长史、司马及丞,各减长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长史、副都督、别驾及判司准二佐,以职田数为加减。其参军及博士减判司、主簿县尉减县丞各三分之一。”^⑬ “少尹、长史、司马及丞减长官之半,参军、博士减判司三之二,主簿、县尉减丞三之二,录事、市令以参军职田为轻重,京县录事以县尉职田为轻重。”^⑭

^① 《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62 页。

^② 《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68 页。

^③ 《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二》,第 5834 页。

^④ 《新唐书》卷 114《崔融传附从传》,第 4198 页。

^⑤ 《旧唐书》卷 108《崔涣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3280 页。

^⑥ “使职”与内外职事官的俸料发展非同一路径。笔者将另文探讨。

^⑦ 刘海峰:《唐代官吏俸料钱的财政来源问题》,《晋阳学刊》1984 年第 5 期。

^⑧ 《唐六典》卷 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740 页。

^⑨ 《通典》卷 35《职官十七·俸禄》,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962 页。

^⑩ 《唐会要》卷 90《内外官禄》,第 1955—1956 页。

^⑪ 《唐六典》卷 6《尚书刑部》,第 194 页。

^⑫ 此外,还有以部分公廨田收入作为官员俸禄的形式:“贞观元年,京师及州县,皆有公廨田,以供公私之费。”《唐会要》卷 93《诸司诸色本钱上》,第 1985 页。

^⑬ 《通典》卷 35《职官十七·俸禄》,第 964 页。

^⑭ 《新唐书》卷 55《食货志五》,第 1396 页。应是“参军、博士减判司三之一,主簿、县尉减丞三之一”,即参军、博士之俸料为判司的 2/3。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第 3 册,第 35 页。

以上三条原则中的第三条最为重要，也一直是解析的难点。以下将分析各级官员俸料分配的具体情况。

首先，公廨本钱数额。《新唐书》记载了上中下州县、都督府、折冲府的公廨本钱数额。与正史所载定额相较，敦煌文书所载地方公廨本钱数额并不固定，马世长根据敦煌博物馆所藏写经第58号地志残卷，汇总了玄宗开天时期的公廨本钱数额。^①为呈现两者差异，现将相关数据整理于表1和表2。

表1 唐前期州级公廨本钱数额表 单位：贯

州级	公廨本钱	
	《新唐书》	敦煌残卷
京兆府	3800	3013
河南府		—
太原府	2750	3250
上州	2420	2420(华、同、岐、泾、宁、鄜、蒲、绛、晋、汾、虢) 2400(邠)、2000(泽)、1509.902(陇)
中州	1540	1540(蕲、光、庐、寿、申) 1320(舒)、770(泗)
下州	880	880(甘、肃、沙、河、兰、岷、隰、仪、石、岚、忻、蔚、朔、云、滁、楚、黄、和) 980(渭)、895(慈、豪);3800两(贺)、2860两(康) 770(同、武、伊、沁、连)、774(循)、528.2(廓)、96.8(漳)、51(宾);2101两(端)、1800两(辩)、1618两(崖)、1500两(昭)、1368两(雷)、1300两(封、廉)、1268两(藤)、1285两(韶)、1100两(梧、龚、新)、1025两(象)、1010两(牢)、938两(罗)、760两(蒙)、748两(潘)、664两(柳)、585两(贵)、580两(恩)、530两(春)、523两(爱)、473两(泷)、445两(富)、415两(融)、260两(钦)、200两(浔)、90两(儋)等。

资料来源：据《新唐书》卷55《食货志》(第1397页)和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本钱——敦博第五八号卷子研究之二》(《中国佛教石窟考古文集》，第460—462页)相关内容整理，部分从略。

说明：表中贺、康、端等多州的公廨本钱以白银计，单位为两，可以1两折300文进行数额对比。

表2 唐前期县级公廨本钱数额表 单位：贯

县级	公廨本钱	
	《新唐书》	敦煌残卷
京兆、河南府京县	1430	1430(奉先) 1440(长安、万年)
京兆、河南府畿县	825	825(咸阳、醴泉、三原等15县)
太原府京县	913	913(太原、晋阳)
太原府畿县	770	770(文水、榆次、太谷、交城、祁)
上县	770	770(张掖、敦煌、郑县等61县) 660(26县)
中县	550	550(普润、定平、丰义等14县) 440(47县)
中下县	385	385(陇州吴山县、慈州昌黎县) 330(36县)
下县	385	385(关内道庆州白马县) 275(7县)

资料来源：据《新唐书》卷55《食货志》(第1397页)和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本钱——敦博第五八号卷子研究之二》(《中国佛教石窟考古文集》，第462—464页)相关内容整理，部分从略。

^① 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本钱——敦博第五八号卷子研究之二》，《中国佛教石窟考古文集》，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456—497页。

各地公廨本钱数额十分复杂,多因各地实际情况而有调整。马世长认为等第越高、户数较多的州县越符合正史定额,等低户少的州县多与定额不符。^① 罗彤华则计算了文书与标准数的吻合度,认为府州(除岭南道外)吻合度在九成以上,县的吻合度不如府州,平均 37.48%,等第越高吻合度越高。^② 从表 2 来看,县实际有上县、中县、中下县和下县的内部差异,其中 330、440、660 贯之额似乎是另一套标准,可见实际操作中同等第之县的内部会再分等第,数额亦上下调整。

其次,公廨本钱放贷,能收多少利息?如何给官员分配?刘海峰最先根据《夏侯阳算经》(实为唐代《韩延算经》,以下简称《算经》)中“分禄料”的分配记载,^③ 判断其为下州官员的月料分配情况,并结合正史所载公廨本钱、官方利息,以及各州县官员的正史员额,推算出州县长官的俸料。^④ 本文根据正史公廨本钱数额,按比例重新计算,对部分数额有所修正,并添加了三府的州县序列,详见表 3。

表 3 唐前期府州县正史公廨本钱利息分配长官月俸料表 单位:贯

府州县	公廨本钱	利息 ¹	供分配数 ²	总份数 ³	每份	长官月俸 ⁴
京兆、河南府	3800	228	225.41	80	2.8176	28.176
太原府	2750	165	163.125	80	2.0391	20.391
上州	2420	145.2	143.55	65	2.2085	20.391
中州	1540	92.4	91.35	57	1.6026	16.026
下州 ⁵	880	52.8	52.2	41	1.2731	12.731
京兆、河南府京县	1430	85.8	84.825	39	2.175	21.75
京兆、河南府畿县	825	49.5	48.9375	28	1.7477	17.477
太原府京县	913	54.78	54.1575	39	1.3887	13.887
太原府畿县	770	46.2	45.675	28	1.6313	16.313
上县	770	46.2	45.675	24	1.9031	19.031
中县	550	33	32.625	21	1.5536	15.536
中下县、下县	385	23.1	22.8375	21	1.0875	10.875

说明:上中下州县的份额与计算方式,参考刘海峰《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一文。本文自行计算了京兆、河南、太原三府与下属县的数据,改易了除下州以外所有州县的供分配数和长官月俸数。

注:1. 以月息 6% 计算而得。

2. 供分配数,即利息减去常食公用,以《算经》的供分配数(52.2)占利息(52.8)的 98.86% 算得。

3. 长官份数默认为 10,其他官员份数按长官比例折算,总份数根据各级官员份数以及人数来总计。

4. 长官月俸 = $\frac{\text{利息}(\text{公廨本钱} \times \text{月利率}) - \text{常食公用}(\text{公廨食料})}{\text{所有官员份数总和}} \times \text{长官份数}$

5. 下州一行为《算经》的分配数据。

表 3 主要基于公廨本钱的定额、月息 6%、除常食公用外可供分配的总数,按照州县不同官员员额对应的份数之和,估算出长官月俸。要说明的是:(1)公廨本钱并非定额,前述敦煌文书的相关记载即表现为或高或低,存在地域与时间上的差异。以伊州为例,正史所载下州数额为 880 贯,但开元天宝时期的 58 号地志残卷记为 770 贯,而 S. 367《唐光启元年(公元 885 年)书写沙州伊州地志残卷》

① 据统计,州、府总计 104 个,公廨本钱与《新唐书》相合者有 38 个,低于《新唐书》的计 55 个,高于《新唐书》的计 11 个;县总计 487 个,与《新唐书》相合者有 102 个,不合者 384 个(包括京兆府畿县 4 个、太原府畿县 6 个、上县 41 个、中县 118 个、中下县 93 个、下县 122 个),另有 1 县缺载。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本钱》,《中国佛教石窟考古文集》,第 456—497 页。

② 罗彤华:《唐代官方放贷之研究》,第 52—53 页。

③ “今有官本钱八百八十贯文,每贯月别收息六分,计息五十二贯八百文,内六百文充公廨食料,五十二贯二百文逐官高卑共分,太守十分,别驾七分,司马五分,录事参军二人各三分,司仓参军三分,司法参军三分,司户参军三分,参军二人各二分,问各钱几何?答曰:太守十分,计十二贯七百三十一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九……二人共五贯九十二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八。”《夏侯阳算经》卷中《分禄料》,钱宝琮点校;《算经十书》,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577—578 页。本文中的俸料统一以“贯”为单位。在无除陌的情况下,1 贯为 1000 文。

④ 刘海峰:《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

记为 730 贯,^①按这三种不同的本钱来计算,得出的数额亦不同。(2)公廨本钱的月利率并非固定为 6%,而是时有变化。唐前期公廨本钱官贷利率经历了从 5% 至 8% 的变化,^②为求统一,表 3 以《算经》所载 6% 计算。(3)常食公用的开支同样是变量,在公私之费总数中,常食公用与官员俸料总额是此消彼长的关系。(4)总份数,即官员员额对应的分配份数,同样在变化。虽然州的公廨本钱多于县,但县级员额比州级少,因此分配给上县县令的俸料比中州刺史多。若州县阙员,即官员实际人数少于中央定额,则多出来的阙官俸禄也将并入州县收入,可供俸料分配或其他的财政支出。

对于其他官员的俸料,横山裕男以“长官定数、二佐减半、博士减判司三分之一”的比例初步进行了估算。^③罗彤华延续了横山裕男的三等俸制,计算了三府、州县的俸料,在比例和数额上多有修正。^④但二人都未理解判司、录事等官员“以职田数为加减”是何意,因此估算比例有差。朱博宇根据孟宪实连缀的大谷 3502、3499、4934 号文书,^⑤考证其月料分配方式正是“职田数为加减”,解决了唐前期外官的俸料比例计算问题。^⑥笔者认为该文书反映的是州公廨白直钱(纳课代役)分配给都督府官员的情形,应定名为《武周西州公廨白直钱帐历》,其课钱分配给都督、二佐、判司和参军的比例为 42:21:12:8。虽非直接的州县官俸料文书,但其揭示出了课钱比例与俸料分配原则相同的事。因此可将上述州官员俸料分配第三条原则的比例简化为:

$$(1) \text{二佐(少尹、长史/司马、县丞)月俸} = \frac{\text{长官(牧、刺史、县令)月俸}}{2}$$

$$(2) \text{尹、别驾、判司月俸} = \text{二佐月俸} \times \frac{\text{尹、别驾、判司职田}}{\text{二佐职田}}$$

$$(3) \text{参军/博士、主簿/县尉月俸} = \text{判司、县丞月俸} \times \left(1 - \frac{1}{3}\right)$$

$$(4) \text{录事月俸} = \text{参军、主簿月俸} \times \frac{\text{录事职田}}{\text{参军、主簿职田}}$$

外官的职田数额在正史中有明确记载,官员俸料比例可根据职田数额比例换算出来,因而可依据州县长官的俸料进一步推算州县各级官吏的俸料。若将上文计算出来的州县长官月俸,代入比例公式,可推算出州县各级官员的月俸。笔者试加以计算,列于表 4 和表 5。

表 4 唐前期州级官员月俸料估算表 单位:贯

品级		京兆府、河南府		太原府		上州		中州		下州	
二品	从	牧 ¹	28.176	牧	20.391						
三品	从	尹	18.113	尹	13.109	刺史	22.085				
四品	正上							刺史	16.026		
	正下									刺史	12.731
	从下	少尹	14.088	少尹	10.196	别驾	15.460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1 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0 页。

② 唐代公廨本钱月利率可概括为:武德元年、贞观十二年、贞观十五年为 8%,高宗时期、开元六年为 7%,开元十八年、开元二十五年、天宝年间为 6%,开元十六年为 5%。参见罗彤华《唐代官方放贷之研究》(第 309—310 页)中整理的“唐代官方法定利率表”。

③ 横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一」『東洋史研究』第 3 期,1968 年 12 月,264 页。此文文末列有表格数据。

④ 三府州县月俸表,详见罗彤华:《唐代官方放贷之研究》,第 63—65 页。

⑤ 孟宪实:《敦煌民间结社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4 页。

⑥ 朱博宇:《唐前期外官月料分配比例考释》,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 3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3—106 页。详细的月料比例计算方式,参考该文文末的表 4 至表 6。

续表 4

品级		京兆府、河南府		太原府		上州		中州		下州	
五品	正上							别驾	11. 218		
	从上				长史	11. 043				别驾	8. 912
	从下				司马						
六品	正上						长史	8. 013			
	正下						司马				
	从上								司马	6. 366	
七品	正上	司录 ²	7. 044	司录	5. 098						
	正下	判司 ³		判司							
	从上					司录	6. 310				
	从下					判司					
八品	正上						司录	4. 808			
	正下	参军	4. 696	参军	3. 399	参军	4. 207	判司			
	从上	博士 ⁴		博士						司录	3. 817
	从下					博士	4. 207			判司	
九品	正上						博士	3. 205			
	正下						参军		博士	2. 546	
	从上	录事	3. 757		2. 719	录事	3. 506				
	从下					市令		录事	3. 205	参军	2. 546

说明：表中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注：1. 三府的牧虽为长官，但或有尹兼任，不常设。表中以“牧”这一理论上的长官为定数。

2. 表中所有“司录”，三府称“司录参军事”，州称“录事参军事”。

3. 表中所有“判司”为诸曹参军事，与司录俸料相同。

4. 表中所有“博士”为经学博士，医学博士与之俸料相同，但品级较低。

表 5 唐前期县级官员月俸料估算表 单位：贯

品级		京兆、河南府属县		太原府属县		上县		中县		中下县、下县	
五品	正上	京县令 ¹	21. 750	京县令	13. 887						
	正上	畿县令 ²	17. 477	畿县令	16. 313						
	正下										
六品	从上					县令	19. 031				
	正上							县令	15. 536		
	正下										
	从上	京县丞	10. 875	京县丞	6. 944					中下县令	10. 875
七品	正下									下县令	
	从上										
	正上										
	正下	畿县丞	8. 739	畿县丞	8. 156						
八品	从上	京主簿	7. 250	京主簿	4. 629						
	从下	京县尉		京县尉		县丞	9. 516	县丞	7. 768		
	正上	畿主簿	5. 826	畿主簿	5. 438					中下县丞	5. 438
九品	正下	畿县尉		畿县尉		主簿	6. 344			下县丞	
	从上					县尉					
	从下	京录事	5. 800	京录事	3. 703			主簿	5. 179	主簿	3. 625
	正上							县尉		县尉	

说明：表中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注：1. 三府的京县为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太原、晋阳。参见《唐六典》卷 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第 750—751 页。

2. 三府的畿县即京县外其他诸县。参见《唐六典》卷 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第 751—752 页。

为了体现内外官俸料数额的变化，首先需与正史所载中央官员的俸料定额做对比，详见表 6。

表 6 唐前期京官定额俸料演变表 单位：贯

时期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乾封元年(666) ¹	11	9	7	4.9	4.2	2.8	2.45	1.85	1.5
开元二十四年 ²	31	24	17	11.567	9.2	5.3	4.05	2.475	1.917
天宝十四载(755)八月 ³	37.2	28.8	20.4	13.88	11.04	6.36	4.86	2.92	2.3

资料来源：据《新唐书》卷 55《食货志五》(第 1396 页)、《通典》卷 19《职官一·禄秩》(第 493 页)、《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63 页)以及冻国栋《隋至唐前期的俸禄制度》(黄惠贤、陈峰《中国俸禄制度史》第 173、176 页)相关内容整理。

注：1. 由《通典》相关记载推出该年食料数据(比如京官正一品，钱 9.8 贯，实为月俸 8 贯与食料 1.8 贯之和)，可补三至七品的食料空缺，因此三至七品的俸料与冻国栋《隋至唐前期的俸禄制度》(黄惠贤、陈峰《中国俸禄制度史》，第 173 页)所列数据不同。

2. 该年的数据诸书各异，笔者经过考证，择善而从，所呈现的四品、七品的俸料数据与冻国栋《隋至唐前期的俸禄制度》(黄惠贤、陈峰《中国俸禄制度史》第 176 页)中的对应数据有所不同。

3.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史之乱爆发，月俸原拟定增加 2/10，可能没完全推行。另，由于开元二十四年数据与前人研究不同，故天宝十四载四品、七品的数据亦有所变化。

由表 4 至表 6 可以看出，州、县各级官员的俸料分配并非如京官那样以职事品为标准，同品州县官员的俸料不同，甚至低品官员俸料高于高品官员俸料，是一种常态。由此看来，唐前期州县官员的俸料分配，先以州县的上、中、下分等，后按同系列的职务高下(逐官高卑)、职事闲剧程度分配，职事品在俸料分配的排序上发挥的作用并不大。

在分配数额方面，表 4、表 5 估算的州县俸料与表 6 京官俸料定额完全不同，也非降一等。与京官同品数额相比，外官俸料还高于京官。比如，同样是三品，京官月俸 17 贯，外官能达到 22 贯；又如，九品京官月俸 1.917 贯，外官则能达到 6.3 贯。那么，这是否说明以往所认为的唐前期京官俸料多、外官俸料少，在实际分配上可能并非如此呢？毕竟外官俸料是据公私之费的余钱和官员员额分配，而非制度定额，相对更加灵活。

为什么估算出来的唐前期州县官员俸料会比京官俸料多？因为这种估算后人根据既有比例进行的推演。笔者认为这种比例估算有其合理性，但更接近于理论状态。因为公廨本钱本身有增减，再加上常食公用的增减，可供分配的总额非恒定(即“分子差异”)，而且各州、县官员的实际员额并非恒定(即“分母差异”)，所以通过估算得到的分配数额可能与实际分配数额并不相同。以伊州为例，若以敦煌文书所载 770 贯而非正史所载 880 贯的公廨本钱来估算，则伊州长官的月俸就会比理论值少 1.59 贯。

唐前期州县官员俸禄的实际支给情况如何，可用部分墓志予以佐证。唐前期州县官员确有俸禄。严高任沧州长史、检校沧州刺史，“贞观七年，频请致仕，有诏许之，遂给盐山县令禄俸，以供机杖之费。”^①计日给俸实行过一段时间，永徽元年(650)，眉州刺史刘辟恶“计日受俸，清约率下。”^②郑城令牛腾“后宰数邑，皆计日受俸。”^③符阳县、涟水县主簿有俸，“方茹口直苔业终而授俸，去显庆年中，任集州符阳县主簿……又选授泗州涟水县主簿。”^④高宗、则天时期，崔玄籍曾任多个州的诸曹参军、长史、刺史，“增其命秩，官吕[品]第三……优俸厚禄”。^⑤开元年间已有京官求外任的实例。^⑥赵叡冲任大理评事(从八品下)，“迫于禄养，请署同州河西丞”，^⑦成为从八品下的县官。天宝十一载敕：

① 《大唐故骠骑大将军沧州长史检校沧州刺史盐饶二县令严君之墓志》，中国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北(壹)》(下)，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3 页。

② 《唐故戎州都督银青光禄大夫上柱国常平县开国男刘君墓志铭并序》，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3 页。

③ 《太平广记》卷 112《报应十一》，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778—779 页。

④ 《唐泗州涟水县主簿武骑尉故范君墓志铭》，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98 页。

⑤ 《大周故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利州诸军事行利州刺史上柱国清河县开国子崔君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第 930 页。

⑥ 罗彤华：《唐代官方放贷之研究》，第 71 页。

⑦ 《唐故同州河西县丞赠虢州刺史太常卿天水赵公神道碑并序》，《全唐文》卷 452《劭说》，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625 页。

“牧宰字人，所寄尤重。至于禄料，颇亦优丰。”^①天宝末，归崇敬任赞善大夫（正五品上），“以家贫求为外职”，任同州、润州长史（从五品上）。^②外任品虽低但俸禄高，可知天宝年间州县俸禄事实上已优于京官。但墓志也有反例。比如天宝年间崔义邕授济阴郡参军，“俸禄诚薄”。^③王同光任钜鹿郡南和县令，“俸禄之资，酬给不继”。^④因此并非所有州县官俸禄都优厚，亦有部分地域俸禄微薄，支给不继，地域差别明显。

高宗时期，还有县令与县丞、县尉均分俸钱的情况，“高智周……累补费县令，与丞、尉均分俸钱，政化大行，人吏刊石以颂之。”^⑤费县高智周的事例可以说明俸料分配比例由各州县统筹，但有些州县并未按照比例分配，均分俸料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这位均分俸料的高智周为属吏刊石颂扬，最后还升为京官，被视为良吏载入正史。由此可见，唐前期州县官俸料分配方式也非完全固定，而是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综上所述，唐前期，在国家规定公廨本钱数额的情况下，地方各州县在提供官吏常食，进行办公支用之后，剩下的部分自行分配，并没有制度定额。根据分配比例计算，只要在公廨本钱数额、常食公用、实支员额上有所作为，都可让分配数额更高。在实际操作中，更可能出现同品级之外官俸料高于京官的情况。

三、唐后期州县俸料定额改革与分配方式

安史之乱中，由于各州县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俸禄无法保证支给，不过墓志显示当时有些地方还能继续发放俸禄。比如苏颤，“君□□汝南，夏课丝千两，冬入粟百石以自奉”，至德二载（757）因病去世。^⑥由此可见汝南地区官员还有禄粟。至德二载以后，俸料钱发放停滞，内外官不给料钱。乾元元年（758），“外官给半料与职田”。^⑦一些强藩重兵之处，长官自行征署官员、增减俸钱，“河南、山东、荆襄、剑南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吏职之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⑧一些州县的财政力量十分薄弱，难以支给官员俸禄，生活在天宝至大历年间的岑参曾写诗形容新乡王县尉的清贫生活：“禄米尝不足，俸钱供与人。”^⑨可见当时确如乾元之制外官“给半料”，才会禄米不足而有俸钱。但至少到大历以前，亦有州县官缺禄的情况。博州长史陶贡，“属天宝之年，王室始骚……亟从事而失时，无寸禄以终养。恨以次骨，冤其诉谁？”^⑩身为州官而无寸禄养身，以至于郁郁而终。可见在大历年以前，州县官的俸禄支给很不稳定。从代宗时期开始，朝廷对州县进行了一些重要的俸料改革，以下将分述之。

首先是代宗大历改革，州县俸料开始定额化。大历年间，元载掌权，“艰难以来，网禁渐弛”，“厚薄多由己”，内外官的俸料制度都遭到破坏，体现在州县官员俸料支给的无序，“大历中，权臣月俸有至九千贯者。列郡刺史无大小，给皆千贯。”^⑪“京兆禄廩，不过二百石，俸钱不过三十贯……府县之

^① 《唐会要》卷 68《刺史上》，第 1421 页。

^② 《旧唐书》卷 149《归崇敬传》，第 4015 页。

^③ 《故济阴郡参军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1667 页。

^④ 《大唐故钜鹿郡南和县令□府君墓志铭》，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1675 页。

^⑤ 《旧唐书》卷 185 上《良吏传上》，第 4792 页。

^⑥ 《百石君墓志铭》，毛阳光、余扶危主编：《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下），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91 页。

^⑦ 《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64 页。

^⑧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第 3421 页。

^⑨ 《题新乡王金厅壁》，岑参著，陈铁民、侯忠义校注：《岑参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8 页。

^⑩ 《唐故中散大夫博州长史赠太仆卿陶公夫人河东郡太君裴氏墓志铭》，郭茂育、赵水森主编：《洛阳出土鸳鸯志辑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0 页。

^⑪ 《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74 页。

俸，十倍平时。”^①大历十二年，朝廷改革内外官俸料。四月，度支奏请给“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县官”加月料；五月，中书门下奏请给诸道使府使职、州县官员定俸料。^②现将这次改革后的俸料定额整理于表7。

表7 唐大历十二年州级官员月俸料表 单位：贯

品级		京兆及诸府		上州		中州		下州	
三品	从	府尹	80	刺史	80				
四品	正上					刺史	53.33		
	正下							刺史	53.33
	从下	少尹	50	别驾	55				
五品	正上					别驾	36.66		
	从上			长史	50			别驾	36.66
	从下			司马					
六品	正上					长史	33.33		
	正下					司马			
	从上							司马	33.33
七品	正上	司录	45						
	正下	判司	35						
	从上			司录	40				
	从下			判司	30				
八品	正上					司录	26.66		
	正下	参军	10	参军	15	判司	20		
	从上	博士	10					司录	26.66
	从下			博士	15			判司	20
九品	正上					博士	10		
	正下					参军		博士	10
	从上	录事	10	录事、市令等	13				
	从下					录事	8.66	参军	10

资料来源：据《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66—1968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京兆及诸府、上州有定额，中州、下州据上州定额的2/3进行折算。“其中州、中县已下三分减一分。”《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68页。

这次改革的特别之处在于：

其一，确定了州县、都督府官员的料钱定额，这是唐前期未能实行之事。安史之乱后，“州县官俸给不一，重以元载、王缙随情徇私，刺史月给或至千缗、或数十缗，至是，始定节度使以下至主簿、尉俸禄。”^③对外官俸料定额化即是本次改革的重点。刺史官俸从随意发放到定额80贯，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官员俸禄分配的秩序。

其二，将月俸、杂料、资课钱、纸笔钱等合为一色。安史之乱后，俸料钱又出现了各色名目，因此大历改革再次合并这些细项并予以定额，防止巧立名目，使数额更加明晰。

其三，这些定额体现了外官俸料钱，并非以职事品为标准，而是以州府的上中下等第、曹署闲剧为差，这与前期俸料的分配原则实际上是一脉相承的。同序列下，不同品（如参军、博士）料钱相等；同品之下，京兆府的少尹料钱（50贯）低于大都督府司马、上州别驾（55贯），参军料钱（10贯）低于上州参军（15贯）和中州判司（20贯），但判司料钱（35贯）高于上州（30贯）。品级高的中下州长官不如品级低的上州二佐，中下州刺史料钱（正四品，53.33贯）不如上州别驾（从四品下，55贯）。

① 常袞：《减京兆尹已下俸钱制》，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101《政事·官制下》，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13页。

②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64、1968页。

③ 《资治通鉴》卷225《唐纪四十一》，代宗大历十二年，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7245—7246页。

同样的定额和标准情况,也出现在县级官司当中,详见表 8。

唐代大历十二年县级官员月俸料表										单位:贯
品级		长安、万年县		奉先、昭应、醴泉等县		畿县		上县		中县、中下县、下县
五品	正上	县令	50							
六品	正上			县令	45					
	从上					县令	40	县令	40	
	正上									中县令
七品	从上	县丞	35							中下县令
	从下									下县令
	正下			县丞	30					
八品	从上	主簿	30			县丞	25			
	从下	县尉						县丞	30	中县丞
	正上			主簿	25					中下县丞
九品	正下			县尉		主簿	20	主簿	20	下县丞
	从上					县尉		县尉	20	主簿
	从下									县尉

资料来源:据《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67—1968 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京畿县及上县有定额,中县、中下县、下县据上县定额的 2/3 进行折算,中下县、下县数额实际应有差异。

表 8 中的京畿县和上、中、中下、下县,同样体现了按县的等第、曹署闲剧来确定俸料序列。比如,同是正九品下,京县尉料钱(25 贯)高于畿县主簿、上县主簿、下县丞(20 贯);同样是料钱 13.33 贯,中下县主簿、中下县尉的品级也各不相同。

将表 7 和表 8 的州县料钱定额与表 4 和表 5 的前期州县俸料估算值相对比,可以看出唐前期外官按比例分配的模式,在唐后期已经不再适用。但地方并未完全废除“定数、减半、三分”的分配比例,具体后文有详论。

其次是德宗贞元改革,对部分定额进行调整。德宗贞元三年,李泌奏请加百官俸料,重新“各具品秩,以定月俸。随曹署闲剧,加置手力资课杂给等”;贞元四年的俸料改革,主要针对的是京官、京兆府县官之俸料,京兆府“唯两县簿尉加五千文,余并同大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敕”。^① 换言之,长安、万年两县的主簿、尉加到了 35 贯,其他州县官没有变化。

此后的宪宗元和年间,州县官应是有过俸料改革。元和五年白居易任京兆府户曹参军,“俸钱四五万”,^② 即 40 至 50 贯,此数超过大历制的 35 贯,与司录参军(45 贯)相当。元和六年宰相李吉甫上奏裁官减额,“量定中外官俸料”,^③ 但史无俸额明文。

另外,还有武宗至宣宗时期的俸料分配改革。针对州县官长期不在本地任职,以及请假超限的情况,朝廷也规定了名义任职和实际摄任官员之间的俸料分配方式。

勒留官(勾留官)是宋代以来普遍存在的任官现象,即本官在州县,实际上长期在京司留任,按照州县正员官的俸料标准来支给,^④ 实际事务多为摄官(临时差摄正官职务)所掌。但问题在于,不少勒留官留在京师,享受地方的优厚待遇,摄官反而缺料。因此,开成五年二月敕提出将在京诸司勒留官俸禄中的“手力杂给钱”拨给摄官;但五月中书门下又上奏,认为正员官虽然勾留在京,依然领公事,但其俸料太少,不如摄官,因此将勾留官的“正料及手力课、杂职课、杂给、杂料、纸笔等钱”,每贯抽出 200 文(即总数的 20%)充作摄官的俸料,其他职田、禄米还给勾留官;而且还提出了“望委州司

① 《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第 1970—1973 页。

② 《初除户曹喜而言志》,《白居易集》卷 5《闲适一》,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98 页。

③ 《旧唐书》卷 148《李吉甫传》,第 3994 页。

④ 关于勒留官的研究,参见李锦绣:《唐代的勒留官》,《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3—185 页。

酌量闲剧差署，均融多少支给，亦不要各占本色钱数”的分配原则。^①

关于请假问题，依据《假宁令》，唐代官员请公廨假，京官请假有日期规定。唐后期州县官“到任已后，多请远假，或称周亲疾病，或言将赴婚姻，令式既有假名，长吏难为止遏。遂使本曹公事，并委北厅，手力俸钱，尽为己有，勤劳责罚，则在他人”，长官请长假，公务推给判司，自己却按时领俸料、手力。因此大中四年规定：“如请公廨假故一月已下，即任权差诸厅判官，一月已上，即准勾留例。其课料等，据数每克二百文，与见判案官添给。”^②州县官的请假期限为一个月，超期就按照勒留官标准，抽应得俸料的20%添给现任判官。

以上政策调整了勒留官、请假之官与实摄之官的实际俸料分配关系，缓和了正官与摄官之间的待遇矛盾，促进了请假的规范化，提高了行政效率和任职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职事分离、州县正员官寄禄官化的现状。此外，还有州县官兼京官、使职等兼官俸料支给问题，使得俸料分配在实际操作中逐渐呈现复杂化的态势。

四、藩镇体制下的州县俸料实际分配情况

(一) 中央敕诏中的地方实际俸料政策

唐后期州县官员俸料，建立在制度定额的基础上，但实际分配情况更加复杂。安史之乱后，国家逐渐形成了藩镇体制，^③地方实为道、州、县三级行政机制，即在州县之上有道级官员（节度使、观察使等使职及其僚属）。德宗两税法之后的国家财政分为上供、留使、留州体系，留州钱中的一部分专门作为“州县官正料钱”。^④藩镇体制对州县俸料分配产生影响，不同藩镇的州县俸料情况迥异，中央多次下敕诏，对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俸料分配政策。

1. (贞元)八年七月，减山南西道州县官俸。^⑤
2. 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敕：“河东、河中、凤翔、易定四道，州县久破，俸给至微。吏曹注官，将同比远，在于治体，切要均融。宜以户部钱五万五千贯文，充加四道州县官课。”^⑥
3. (元和)七年五月，加赐泽、潞、磁、邢、洺五州府县官料钱二万贯文。其年十二月，以麟（廊）、坊、邠三州官吏，近边俸薄，各加赐其料钱。^⑦
4. 河东等道，或兴王旧邦，或陪京近地，州县之职，人合为乐。只缘俸禄寡薄，官同比远。元和六年闰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河中、凤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户部加给俸料，钱共当六万二千五百贯，吏曹出得平留官数百员，时议以为至当。^⑧
5. (元和)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沧、景四州，顷遭水潦，给复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钱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紧上县令，每月四十千，余有差。^⑨
6. (元和)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县俸禄，以蔡州为紧，刺史月俸一百八十万。申、光二州为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长史已下有差。^⑩
7. (太和)三年七月诏：“沧、德二州州县官吏等刺史，每月料钱八十贯；录事参军三十五贯；

^① 《册府元龟》卷508《邦计部·俸禄四》，第6092页。

^② 《册府元龟》卷508《邦计部·俸禄四》，第6095页。

^③ 关于藩镇体制，详见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④ 《唐会要》卷83《租税上》，第1821页。

^⑤ 《册府元龟》卷506《邦计部·俸禄二》，第6080页。

^⑥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73页。

^⑦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73—1974页。

^⑧ 《论河东等道比远官加给俸料状》，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1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99页。

^⑨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74页。

^⑩ 《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上》，第1974—1975页。

判司各置二人，各二十五贯；县令三十贯；尉二十贯。”^①

州县官员俸料，按例应是支给“州县官正料钱”，即在国家的定额限制之下，各州县据留州钱自行支出，但实际上地方不能达到朝廷的预期目标。下面对上引 7 道敕诏详加分析：

第一，以上州县，按《元和郡县图志》的行政区划，分属河东道、河北道、关内道、河南道、山南道。按张国刚的藩镇类型划分，河东、河中、昭义（泽、潞、邢、磁、洺州）属于中原防遏型藩镇，凤翔、邠宁、鄜坊属于西北边疆型藩镇，山南西道属于西南边疆型藩镇，易定、沧景、恒冀（德、棣州）、淮西（申、光、蔡州）属于河朔型藩镇。^② 敕诏未涉及东南财源型藩镇，中央较少在俸禄分配上支援江淮，足见其财政自给能力。

第二，第一道敕诏属于减俸料。贞元八年，吐蕃入寇，破坏营田，掳掠田军，直至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奏击破吐蕃于芳州及黑水堡”，^③ 故州县减俸可能因为营田破坏，财政困难，且需要助军周转。^④ 第二至第四道敕诏属于加给俸料，主要针对财政艰难、俸禄寡薄的州县，由户部出钱，加给俸料。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支给中原、边疆、河朔藩镇下的州县共 55000 贯；元和七年五月，中原藩镇的州县加料钱 20000 贯；元和七年十二月，中原、边疆、河朔藩镇的州县加料钱 62500 贯。这些俸料虽然以道来划分，但并非支给藩镇节度使及属官，而是专给州县官。中央援助中原藩镇，有其战略防遏意图。易定、沧景是德宗初年新置的河朔藩镇，虽然河朔藩镇普遍被认为不申户口，不纳赋税，财政自理，但是从中央以户部钱给河朔藩镇下属的部分州县发放俸料的情况来看，其与中央的财政联系实未断绝。唐廷不仅对河朔的行政区划改制废易、官员任免、员额有影响，^⑤ 更对官员俸禄的管理有影响。以俸料保障州县官员生活，对于州县财政的扶持，更有利于争取地方官对朝廷的归属。

第三，第五至第七道敕诏属于河朔藩镇下属的州县定俸料。第五和第六道敕诏所反映的情形正好处于淮西之乱平定之后。从德宗时期开始，淮西之地或叛或降，到元和十二年田弘正大破王承宗，李愬生擒吴元济，在平叛之后，蔡、申、光等州都归顺了朝廷，因此这两条重新规定州县俸料的敕文，有一定的政治意义。以往藩镇叛唐之时，朝廷无从辖制，而归顺朝廷之后，朝廷理应对其州县官员的俸料加以上限规定。德、棣、沧、景四州，刺史每月 150 贯，要緊之地的上县令每月 40 贯。蔡州刺史每月 180 贯，申、光州刺史每月 150 贯。这些额度，除了上县的县令俸料，其他都不符合大历改革的定额，刺史俸料是大历定额的两三倍。如果元和年间俸料定额并未变化，那就说明朝廷对归顺的河朔藩镇下的州县颇有优容。或反证，易定、沧景、淮西这些河朔藩镇归顺朝廷以前，其州县俸料的数额可能更多。而到了文宗太和三年，沧、德二州的州县俸料，除刺史（80 贯）、县尉（20 贯）符合大历定额外，录事参军（35 贯）、判司（25 贯）、县令（30 贯）皆比大历定额少 5—10 贯。在十余年后，河朔藩镇下部分州县俸料又与大历之制接轨，未尝不体现出唐廷对河朔州县“中央化”的努力。

元和年间加俸料、定俸料的敕文，基本确定了由户部支钱，扶持比远道州县官的政策。文宗太和四年七月敕更是重申了这一点：“应比远道州县官课料，请令依元额料计支给，不得更有欠折。”^⑥ 这些诸道比远官由户部支给官课料，按照“元额”支给，而且不能欠折。这个“元额”，除了特殊规定的州县，大抵参照大历定额。朝廷鼓励和支持边穷地区的举措，在俸料分配上得以体现。

户部加料钱这一政策后来有变化吗？武宗会昌元年中书门下奏：“‘河东、陇州、鄜坊、邠州等道比远官，加给课料……自后访闻户部所给零碎，兼不及时。观察使以其虚折，皆别将破用。徒有加

^① 《册府元龟》卷 507《邦计部·俸禄三》，第 6089 页。

^② 张国刚：《唐代藩镇类型及其动乱特点》，《历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

^③ 《资治通鉴》卷 234《唐纪五十》，德宗贞元八年，第 7530、7532、7538 页。

^④ 以职田、月俸、办公经费等助军的实例不胜枚举，如建中三年（782）春正月下诏：“减堂厨、百官月俸，请三分省一以助军。”《旧唐书》卷 12《德宗本纪上》，第 331 页。

^⑤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增订版），第 47—48 页。

^⑥ 《唐会要》卷 92《内外官料钱下》，第 1977 页。

给，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远。臣等商议，伏望今日以后，令户部以实物仍及时支遣，诸道并委观察判官专判此案，随月加给官人，不得别将破用。如有违越，观察判官远贬，观察使奏取进止。选人官成后，皆于城中举债。到任填还，致其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东、陇西、鄜坊、邠州新授比远官等。望许连状相保，户部各借两月之数，加给料钱。至支给时克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滞息债。衣食稍足，可责清廉。’从之。”^①从中看出，地方比远官加课料的政策并未落到实处，因为户部支给零碎、且不及时，而且观察使虚折、破用至别处，没有将这笔加给钱用到实处。为此，李德裕等人建议：一是户部及时用实物支给；二是观察判官专判，作为监督，随月加给，不能挪为他用。如果违反，观察判官贬谪远处，观察使奏取进退。当时甚至出现了选人任官之后，在城中到处借债，以俸料填还债务的现象。因此为了让州县官员保证衣食充足，无债清廉，让户部借两月钱加给料钱。

朝廷也认识到各地俸禄厚薄不均影响仕宦取向的弊端。会昌六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称地方“以厚薄不同，等级无制，致使俸薄者无人愿去，禄厚者终日争先”，因此请中下州司马军事俸料不足100贯者添至100贯，紧上州添至150贯，雄望州添至200贯。^②这些数额是大历制中下州司马俸料数额的3倍，可见大历、贞元改革之后，会昌改革除了针对京官、使职，同样也作用于州县。由于钱帛估算的影响，州县俸料定额应有过一次大的调整，但囿于资料，未能全部体现。宣宗大中元年，中央还将阙官俸料收入，添给部分州县官员：“河东、振武、易定、京西北等道官吏料钱，过闻寡薄……其新收阙官料钱，户部不用收管，便令本府少尹与司录参军勾当，并旧给课料数额，添给见钱……使司则不得妄有借贷支用。”^③赦文提及的地域涉及河朔、中原、边疆型藩镇，新收的阙官俸料不再上交户部收管，而是由州府长官、判司计算并分配给其他官员，作为正额俸料之上的现钱补贴。

官方支给俸料，让州县官员对中央财政的依赖性增强，有利于加强双方之间的联系，但这些俸禄支出也加重了中央财政的负担。

(二) 墓志、诗文中的俸料分配实额

除了河东等道州县比远官需要朝廷户部支援，有关唐后期其他州县的俸料情况，正史少载，前人也未作详探，以下根据墓志、诗文等相关材料，试作进一步分析。

1. 河南道下属的部分州县。(1)河南府。《卢士琼墓志》记载了德宗至文宗时期河南府的州官俸禄分配情况。卢士琼任河南府户曹、司录参军，对州县俸禄颇有改易：

其为户曹，决断精速，曹不拥事。及为司录，始就官，承符吏请曰：“前例某人等一十五人合钱二千，餽人与司录养马，敢请命。”因出状。君诃曰：“汝试我耶？”使拽之，将加杖。承符吏众进叩曰：“前司录皆然，故敢请。”君告曰：“司录岂不自有手力钱也？”参军得司录居三之一，君晓之曰：“俸钱、职田、手力数既别官品矣，此食钱之余，不当计位高下。”从此后，自司录至参军平分之。旧事掾曹之下，各请家僮一人食钱助本司府吏厨附食。司录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分堂余食，侵挠厨吏，弊日益长。君使请家僮二人食钱于司录府吏厨附食，家僮终不入官厨，召诸县府望吏告曰：“其居此岁久，官吏清浊，侵病人者，每闻之。司录职当举非法，往各白汝长，宜慎守廉靖，以渑池令为戒。其所改易，皆克己便人，堪为故事。”^④

从卢士琼的户曹、司录经历可知：第一，州县“手力钱”问题。承符吏（户曹下属的文书小吏）提出司录参军（正七品上）要雇15人养马，别计支出2000文，还称这是以往司录的惯例，但卢士琼认为司录手力钱应包含养马支出。由此可见，当时地方官员滥用名目攫取实际收益的情况比较普遍。卢士琼提出将养马费用并入手力钱，是一种删繁就简的管理方式。第二，州县俸钱、职田状况。“参军得

^① 《唐会要》卷92《内外官料钱下》，第1979页。

^② 《唐会要》卷69《刺史下》，第1434页。

^③ 《大中改元南郊赦文》，《全唐文》卷82《宣宗四》，第857页。

^④ 《唐故河南府司录事参军卢君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2098—2099页。

司录居三之一”正是前期俸料按比例分配的方式,参军、博士减判司(诸曹参军)的 1/3,证明唐后期部分州县并未完全废除这一方式。至少在卢士琼改易方法之前,同州还在实行按比例分配方式。第三,州县俸禄与“官品”。卢士琼认为,如今俸钱、职田、手力等已与官品有别,因此“食钱”不应该计位高低。这一点十分重要,可证明:首先,以前地方俸料、职田、手力(前期为白直等名目)的分配比例是相互通用的,即按比例分配是地方州县惯例;其次,俸禄与官品(职事品)已经有别,这基本反映了唐后期的状况,即地方以职务高下而非职事品定俸;最后,卢士琼认为,在食钱之余,从司录参军到参军事,都应“均分”,并加以执行,可见州县户曹长官对于本州县俸禄分配具有极大的自主性。第四,地方食钱分配情况。开元、贞元两次改革将“食料”一项纳入俸料,但是此处支出名目多出了“食钱”,可见家僮食钱与官员食料不同,附属于吏厨。在卢士琼改革之前,判司每曹出 1 个家僮的“食钱”,作为本司“府吏厨附食”费用,但是“司录”这一曹经常出 3—4 个家僮在官厨饮食,滋生腐败,因此卢士琼请司录曹出 2 个家僮的“食钱”,告诫大家恪守清廉。卢士琼从手力钱、食钱方面对河南府州县的俸禄支出进行了改易,表明了唐后期俸料分配方式发生变化、部分州县有俸禄分配自主权。

懿宗咸通年间,河南尹李当“职额有腴于俸给者,可以分沃,颁惠于众掾”,^①同样可证河南府长官对于俸给分配的自主性。但是到了咸通十二年(871),贾洮时任河南府户曹参军,“时洛川大饥,公府无俸,弃而西归,二年而卒”,^②可见晚唐时期因为饥荒,东都已经无法负担州府的官员俸禄。

(2)濮州。《河东记》记载,贞元九年濮州什邠尉申屠澄“既至官,俸禄甚薄”。^③

(3)曹州。大中年间,崔翬本为京官,请外任为曹州刺史:

此郡俸给,号为优丰,及到请受,亦与邻并相类。问于主吏,何以致然?对曰:素例合补□随从将校凡六十员,职之卑高,唯所制置。君以不可为法,请于廉使。廉使以成例既久,重难改更。君乃减旧之半,仍立定制。^④

曹州(济阴郡)俸给号称优厚,然而到实际请受的时候,与邻州数额相类。主吏称将一部分俸料补给了 60 名随从将校,观察使认为这是惯例,难以更改。因此崔翬将补给标准减去一半作为定制,从而提高了曹州正员官的实际俸料数。另外,前文所引唐前期崔义邕墓志中济阴郡“俸禄诚薄”,但唐后期济阴郡俸禄却“优丰”,可见在藩镇体制影响下,同一地域的俸禄多寡在唐前后期截然不同。

本来朝廷对地方支出留州留使钱辖制有限,而上述河南道的例子,可大致判断其下属州县长官管理俸禄的自主权较高,即可以对俸禄进行改易,甚至可以不参照朝廷旧制和节度观察使旧俗。

2. 河东道下属州县。宣宗时期,李朋任河中府晋州刺史,“刺史料俸所给缯帛估直,贱官吏数等,月入剩计二百段。公悉令减去,一与吏等,别库贮之……以助公费。”^⑤刺史俸料以匹段折给,而当地估值低于官估,月入剩计 200 段(计 100 匹)^⑥,约 80 贯(以每匹 0.8 贯计),正合上州刺史月俸。李朋将多余俸料专门贮别库用作公费,政绩斐然,受到褒奖。这也可证唐后期州县俸料以匹段折给,河东道俸料折估、以支别用的自主性较高。

3. 江南道下属州县。(1)浙东下属温州。上元初,秘书少监李皋称“俸不足养,亟请外官”,肃宗

^① 《唐故宣德郎前守孟州司马乐安孙府君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2444 页。

^② 《唐故朝议郎河南府户曹参军柱国长乐贾府君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2459 页。

^③ 《太平广记》卷 429《虎四》,第 3487 页。

^④ 《唐故宣议郎使持节曹州诸军事守曹州刺史赐紫金鱼袋清河崔府君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2319 页。

^⑤ 《唐故正议大夫守河南尹柱国赐金鱼袋赠礼部尚书武阳李公墓志铭并序》,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 970 页。

^⑥ 《五代会要》卷 8《丧葬上》(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04 页)载:“凡赙匹帛……每二丈为段,四丈为匹。”可见 2 段为 1 匹。关于“段”作为量词的考证,详见郑邵琳:《从中古石刻文献看“段”的量词属性及其演变》,《中国文字研究》2015 年第 2 期。

不允，他就故意犯错被贬至温州长史。^①（2）浙西。吴郡朱夫人家，“三代薄宦，寿竭中年，而俸不出五十绳，位不过州邑掾宰……嗟广惠之仪容，无郡禄而归丧。”^②可见吴郡州县长官、判司等俸钱，每月不超过 50 贯，少于定额 80 贯，禄米亦缺。（3）江西下属洪州、江州。元和年间刘茂贞为洪州建昌县尉，“所请禄奉，唯供粝食”，而后入盐铁使系统任巡院官吏，直至逝世。^③江州司马白居易“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万”，^④“岁廪数百石，月俸六七万”，^⑤俸料在四五十贯或六七十贯左右，已超过定额 50 贯。因此，东南藩镇下的州县，有些俸料较高，吸引京官外任，有些则俸料寡薄，甚至未至定额。

4. 剑南道下属州县。两川财政上基本能自足，因此节度使要求给下属官员增俸禄。比如，德宗贞元八年二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奏请有当道闲员官吏，增其俸禄”；夏四月，“韦皋请十二而税，以给官吏”，朝廷皆“从之”。^⑥文宗太和八年八月，“剑南东川观察使杨嗣复奏：‘管内普、合、渝三州刺史元请料钱，每月各四十五贯，请各添至六十贯。’敕旨，依奏。”^⑦为什么剑南道几次请加俸禄，朝廷都能同意？一是朝廷对剑南的倚仗，一些时期默许其加赋充费增俸料，以视优厚。二是节度使韦皋本人的作为，“在蜀二十一年，重加赋敛”，由于上贡进奉数多，深得皇帝喜爱，因此朝廷对于增俸禄的行为也并未干涉；而韦皋也管束着幕僚，幕僚可任刺史，若不让其还朝，也就不会泄露自己的所作所为。^⑧笔者认为韦皋给官员请增俸禄的行为，亦是拉拢人心的举措。杨嗣复上奏朝廷让刺史的俸料从每月 45 贯涨至 60 贯，这两个数据都与大历定额不相符。可见剑南两川州县自请加料，以加赋等方式解决，亦有自主性。武宗会昌年间，剑南道州县俸钱数额更是有所增长。会昌时期薛逢有诗：“前年依亚成都府，月请俸缗六十五……丞相知怜为小心，忽然奏佩专城印。专城俸入一倍多，况兼职禄霜峨峨。”^⑨他在成都府任职，每月俸料 65 贯，后来任蓬州刺史，俸入 1 倍多，超过了 130 贯。大历定额，刺史正俸 80 贯，知军事加 70 贯，杂给不过 30 贯。130 贯已经超过正俸加杂给，接近刺史知军事的俸料。

5. 岭南道下属州县。岭南本为边远之地，但后期就刺史待遇而言，实为丰厚，因为此处有海上贸易，还有南海可聚珍货。穆宗长庆元年（821），郑权“以家人数多，俸入不足，求为镇守。旬月，检校右仆射、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初，权出镇，有中人之助。南海多珍货，权颇积聚以遗之，大为朝士所嗤”。^⑩按照定额，工部尚书月俸 100 贯，而刺史知军事的俸料 150 贯。郑权本在朝中已官至工部尚书，却宁愿通过宦官中使的帮助，去管理有珍宝货物的广州。太和元年，“岭南观察使胡证奏：‘端、康、封三州刺史月俸钱，请各给至一百贯文，请当道自圆融支给。’从之。”^⑪三州刺史俸料定额从 80 贯涨至 100 贯。太和年间，萧倣任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倣性公廉，南海虽富珍奇，月俸之外，不入其门。”^⑫可见，在岭南做官清廉的刺史萧倣，史书专为褒扬。

总之，从实际情况看，唐后期河南道、河东道等州县长官、判司，对俸禄的分配具有极大的自主性，甚至不遵循国家旧制和节度使的惯俗，岭南道、剑南道同样能请加俸料。而作为江淮财源之地的江南道，部分州县可能出现俸料少于定额的情况。政治军事实力强、经济状况好的藩镇，财政支配的空间很大，中央不易掌控州县情况。因此朝廷通过户部支援部分州县的俸料，既与离心力大的藩镇

^① 《旧唐书》卷 131《李皋传》，第 3637 页。

^② 《唐故吴郡朱夫人墓志铭并序》，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2265 页。

^③ 《唐故泗州司仓参军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巡覆官刘府君墓志》，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第 2118 页。

^④ 《与元九书》，《白居易集》卷 45《书序》，第 964 页。

^⑤ 《江州司马厅记》，《白居易集》卷 43《记序》，第 932 页。

^⑥ 《旧唐书》卷 13《德宗本纪下》，第 374 页。

^⑦ 《唐会要》卷 92《内外官料钱下》，第 1978 页。

^⑧ 《资治通鉴》卷 236《唐纪五十二》，顺宗永贞元年，第 7620 页。

^⑨ 薛逢：《缀白曲》，《文苑英华》卷 349《杂歌中》，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1796 页。

^⑩ 《旧唐书》卷 162《郑权传》，第 4246 页。

^⑪ 《册府元龟》卷 507《邦计部·俸禄三》，第 6089 页。

^⑫ 《旧唐书》卷 172《萧倣传附从弟倣传》，第 4482 页。

下的州县保持财政联系,又能切实照顾边穷州县。由于记载实际俸禄的资料较为零散,而州县官员俸禄资料更有待继续发掘,方能窥探全貌。

五、结语

俸料,从汉代就有“月奉钱”的形式,发展到隋唐,以铜钱为定额,实际支给钱帛并行。唐初由于财政经费不充,在俸料方面主要照顾中央官员的利益,对外官一开始就采取了许自经营的政策。与京官一直以国库定额支给的模式不同,唐前期州县官员多数是靠公廨本钱收息的经营方式,减去常食公用,获取俸料总额。同时按照长官定数,二佐一半,参军、博士减判司三分之一,主簿、县尉减县丞三分之一,其他官员以职田数额比例折算的基本分配原则来支给俸料。在本钱、常食公用、实际员额不固定的基础上,俸料可供分配的总数及份数也不固定。因此,唐前期州县俸料分配没有定额,具有灵活性。这种按比例分配的方式,实际上是将更多的财政支出分配权下放给了地方。在官禄固定的情况下,州县长官能决定自身的俸料数额,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灵活分配给下属官吏。按规定比例进行分配、下调官贷利率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均分——减少自身俸料分配给其他官吏,更是体现州县长官德政的一面。俸禄在地方上的制度弹性在唐前期得到充分体现。

至唐后期,俸禄制度在安史之乱中崩坏,部分财权下放到地方。肃代之时地方州县官员的俸禄发放无序、道级官员(诸道使府使职)滥请俸禄,给财政带来不小的压力,因此除了两税法实行定额管理制度以外,代宗大历改革通过给州县和道级官员俸料定额的方式,加强了中央对地方财政支出的控制,限制地方财权。但由于唐后期形成了道、州、县三级行政体制,两税三分制下,赋税上供数额确定,留州、送使部分归地方所有,中央实际上只能保证上供收入,对地方留州留使钱开支管控有限,也难以限制地方分配俸料的自主权。藩镇体制之下,不同州县的财政状况迥异,州县官员俸料反而不如道级官员俸料稳定,部分州县财政困难,官员俸料难以得到保障,需要中央通过户部支给,一些州县官的俸料比制度定额还高。在缺乏唐前期制度弹性优势的情况下,唐后期在定额的基础上,只能靠政策进行调节,利用政策弹性解决地方财政问题。

唐代州县官员的俸料,从按比例分配到定额分配,亦令人联想到财政上原额主义的趋势。斯波义信提出宋代两税的原额主义,包伟民认为“两税凝固化”,岩井茂树则将原额主义上升到整个明清财政制度的高度。^①朝廷为了解决财政支出增长带来的压力,往往选择法外加征,在不改变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名目的附加税,给百姓带来巨大压力。实际上,不只是赋税收入,一些财政类支出,比如俸禄支出,在官员数量不断膨胀以及地方破坏制度滥请俸额的情况下,只有通过定额的方式,才能加以限制。但加上钱帛折算、虚实估、物价上涨等多种因素,唐代州县官员的俸料若一直以定额支给,实际上也会缩水。为了满足自利需求,州县贪吏对百姓的征课剥削也就不绝于书了。因此,古代国家要想保持静态的财政收支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不能根据实际经济状况改革俸禄制度,灵活调整财政收支额度,那么王朝官僚机构的地方基础就会面临考验。

Proportion, Quota and Actual Expenditure: An Analysi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Officials' Fengliao in the Tang Dynasty

Wu Yaohan

Abstract: Fenglu (The official salary) included Guanlu (salary payment of cereals), Fengliao (copper

^① 笔者认为“原额主义”与“两税凝固化”都有承认两税税额固定化的一面,但内涵并不相同。参见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方健、何忠礼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付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

cash and Silk), Zhitian (official fields), Liyi (labor to serve officials) and other types in Tang Dynasty. Fengliao of state and county officials had changed significantly. Earlier Fengliao was distributed in proportion. Due to changes in the total number of distributions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local governor, the distribution of salary was flexibl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the Dali, Zhenyuan and Huichang Reform determined the quota of the salary system. However,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y Governorship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wo Tax Law financial system, the actual payment wasn't exa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erial quota. There wer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unable to pay salaries, or salaries far exceeded the fixed amount. Therefor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issued edicts many times, and used department's money to support some states and counties. From the Official history, epitaphs, poems and other materials, it can be proved that some officials did not follow the old national system and the official customs. The system regulations did not match the actual situation, which can be explored the financial flexibility and financial right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Tang Dynasty, State and County Officials, Fengliao Distribution, Practical Salary, Finance

(责任编辑:丰若非)

新书《兰溪鱼鳞图册合集》简介

由胡铁球、李义敏、张涌泉主编的《兰溪鱼鳞图册合集》，收录明代至民国时期的兰溪鱼鳞图册 749 册，其包括官册和民册两个系统。官册为浙江省兰溪市档案馆所藏 746 册《同治兰溪县鱼鳞图册》，民册为《同治兰溪县二十三都四图西大字鱼鳞图册》《同治兰溪县二十三都四图北大字鱼鳞图册》《民国兰溪县二十四都二图中商字鱼鳞图册》共 3 册。除此之外，还收录了何寿松藏《万历兰溪县育字鱼鳞流水文册》，蔡予新藏《康熙兰溪县若字鱼鳞底册》散叶若干。

官册“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于同治七年(1868)初步撮造完毕，后又经过 5 年的查补、完善，于同治十一年正式撮造成功，共 889 册，因其撮造迅速且十分准确，被浙江政府指定为全省鱼鳞图册撮造的样本。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清查兰溪土地时，发现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不仅损坏严重，而且还遗失了 25 册，于是兰溪县田粮处通过抄写册书所藏鱼鳞图册的方式，将其整理、修复、补造完毕，并重新进行装订，由原 889 册整合为 820 册。1958 年，兰溪市土壤普查时，遗失了 10 个图共 74 册，现存 746 册。

《兰溪鱼鳞图册合集》的整理与编撰是一项浩大的工程，需要对 20 余万页的原件进行修复、编目、定名、类聚、断代、释文、叙录、索引、排版、校对。如此大的体量，使得其中每一项看似微小的工作都变得十分繁重，稍有不慎便会出现大面积的错误。课题组成员抱持“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态，以高度的责任感，夜以继日，不分寒暑，全力投入到这一浩繁的工作之中。经过 3000 多个日日夜夜的奋战，历时 8 年余，才得以最终完成全书的编撰任务。

经统计，746 册官册“同治兰溪鱼鳞图册”，共有 589320 个土地字号，20 余万页，其中“光绪补编同治兰溪鱼鳞图册字号”共 529 个土地字号，“民国整册补造、补编同治兰溪鱼鳞图册字号”共 22 册 15811 个土地字号，“民国补造与清代旧册整合册字号”共 2 册 1952 个土地字号，“民国补编兰溪鱼鳞图册字号”共 18 个土地字号，“疑似民国补编兰溪鱼鳞图册字号”共 2036 个土地字号。总之，可确定光绪、民国补造补编土地字号为 18310 个，约占整个字号数的 3.1%，也就是说，光绪、民国补造补编的鱼鳞图册约占整个鱼鳞图册的 3.1% 左右。

这次汇集出版的《兰溪鱼鳞图册合集》，可以说是第一次大规模且系统出版鱼鳞图册，填补了相关出版的空白。不仅如此，与目前遗存的所有鱼鳞图册相比较，兰溪鱼鳞图册不仅是保存最完整的以县为单位的同时期鱼鳞图册，而且还是被官府频繁使用的鱼鳞图册，是活的地籍档案，留有数十万字的贴条，近百万字的批注，300 余种共 500 万余枚印章等，其编制之周详，保存之完整，使用之频密，都是其他鱼鳞图册难以望其项背的。也就是说，《兰溪鱼鳞图册合集》的出版，首次展现了信息完备的鱼鳞图册。(高超群)